

天津市公安局第六处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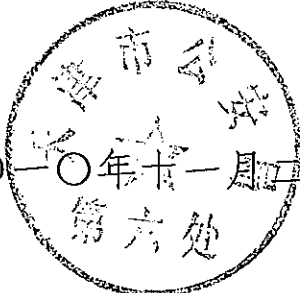
公户〔2010〕138号

关于印发《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 在津落户工作规定》的通知

各分局户政科：

现将《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在津落户工作规定》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工作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报户政处（四科）。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 在津落户工作规定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在津落户受理和审批工作，根据天津市公安局《关于加强大中专院校、技校学生户口管理工作的通知》（津公户[1998]547号）以及《关于做好2006年普通中专学校新生户籍迁转审批工作的通知》（津招办中发[2006]33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定。

一、工作流程

1、学校按照审批要求对新生落户资料进行审核登记造册，并将名册报送市高（中）招办审批盖章；

2、学校持落户材料到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落户数据录入，待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将学校报送的当年录取新生信息审核且数据录入天津市常住人口系统，并上报市公安局后，到市公安局户口办公室办理审批手续。

3、学校凭市公安局户口办公室审批盖章后的名册，到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新生落户手续。

二、职责任务

（一）学校职责

1、学校是新生在津落户工作的具体承办单位,接受市高(中)招办、市公安局及所属公安分局、派出所的业务指导,负责对学生落户资料进行初审、登记、报批、落户及审批资料的保管等工作。

2、学校在新生入学时,向学生收取《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户口本》),对涉及户口迁移或农转非的学生进行登记造册,制作《户籍迁转申报表》电子文档并打印四份。学校携带各省市的《录取新生名册》(一份)、普通中专携带转录的新生名册、《户籍迁转申报表》(四份)到市高(中)招办报批。

3、学校在对学生进行登记造册,制作《户籍迁转申报表》时,必须做到《录取新生名册》、《户籍迁转申报表》、《户口迁移证》(《户口本》)、《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信息一致。对于姓名、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等户籍信息不一致的,应要求其说明原因,并办理有关更正手续,待信息一致后再办理其户籍信息录入手续。

4、学校在制作《户籍迁转申报表》时,可以先分学历层次(研究生、大本、高职等),然后在每一学历层次中按户口性质分为6种(外省非、外省农、二区三县及铁厂非、二区三县及铁厂农、13区非、13区农),再按录取序号排序,并在《户籍迁转申报表》内标明每个学生所对应《录取新生名册》中的页码和

序号。

5、市高（中）招办审批后，学校携带《录取新生名册》（一份）、《户籍迁转申报表》（一式三份）、本市学生《户口簿》、《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一张一寸近期免冠照片到学校所在地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办理新生数据录入手续。

6、对本市中专和高职学生需要“农转非”的，需要学校制作《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地农转非申报表》，此表的学生信息（包括电子照片）要制作成电子文档并打印。学校按照学生及家长自愿转非原则，为学生办理就地转非手续。在《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地农转非申报表》（一式三份）中，学生及家长须在“本人及家长意见”栏内签“本人自愿就地农转非”及姓名并按捺手印。学校待高（中）招办、市公安局批准盖章后，将《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地农转非申报表》一份交学生到属地派出所办理农转非手续，一份交学校保存，一份交市局保存。

（二）市高（中）招办职责

1、市高（中）招办负责对我市普通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在津落户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落户材料审批工作。学生在津落户工作须通过市高（中）招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公安局办理落户手

续。

2、高（中）招办对各学校报送的《户籍迁转申报表》审批盖章后，将审批同意的《户籍迁转申报表》（三份，其中一份留存在高、中招办）发给学校，同时将该学校本届迁转学生的统计数据发往市公安局。

（三）公安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职责

1、公安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负责对学校报送的新生落户材料进行审核、重人重号的网上查重、录入学生户籍信息、网上办结并打印集体户口页等工作。

2、公安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在录入新生户籍信息时，要对学校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户籍迁转申报表》、本市学生《户口簿》、外地学生《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录取通知书》、近期一张一寸免冠照片的信息逐项核对，并逐人进行重人重号的网上查重，发现信息不一致或有重人重号的暂不能办理落户手续。落户信息审核通过后，将录入信息并上传数据到市局，待市局审批同意落户后，办理户口办结手续并打印《集体户口页》。

（四）市局户口办公室职责

1、市公安局户口办公室负责我市大中专院校录取新生在津落户户口审批，并协同市高（中）招办等有关单位共同完成对新

生在津落户的工作指导和审批。

2、市公安局户口办公室对学校提供的《录取新生名册》、《户籍迁转申报表》及派出所上报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予以批准和盖章。

三、工作要求

1、中专学校不再为录取本市新生办理户口迁移工作，新生如需办理农转非的，中专学校可参照高职院校办理农转非工作流程，办理就地农转非手续。对外省市学生中专学校仍需为录取新生办理户籍迁移工作。

2、学校对就地农转非的新生要慎重对待，告知其相关政策，在手续完备的基础上，《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地农转非申报表》上的照片同表一同打印，并签署本人意见和签名。

3、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在新生户籍信息录入时，须对每一名落户学生逐人进行重人重号的查重工作。

4、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在新生户籍信息录入后，由学校将户号、户主姓名及户内成员数按学历层次报市公安局。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在办结学生落户并打印户口页后，统一将学生户口予以冻结。

5、有关部门要妥善保管户口落户审批资料。学校在新生落户手续办理结束后，将《录取新生名册》、《户籍迁转申报表》及

就地农转非材料妥善保存；派出所（人口服务管理中心）留存《户籍迁转申报表》、《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及学生户籍信息材料；市高（中）招办留存《录取新生名册》和《户籍迁转申报表》。市公安局户口办公室留存《户籍迁转申报表》及电子文档。

附件 1：《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就地农转非申报表》

附件 2：《天津市大中专学校新生户籍迁转申报表》

主题词：大中专 新生 落户 通知 （共印份）

天津市公安局户政处

2010年11月24日

附件 1

天津市中高等职业技术教育学生 就地农转非申报表

院校:

编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子照片
居民身份证号			录取通知书编号			
户口所在地			所属派出所			
本人及家长意见	年 月 日					
招生院校意见	年 月 日					
市高(中)招办意见	年 月 日					
市公安局意见	年 月 日					

注: 此表内容微机打印。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交学生到属地派出所办理农转非手续, 一份交学校保存, 一份交市局保存。学生须在收到此表后一个月到户口属地派出所办理就地转非手续。

